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东财综〔2026〕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25-XMYX-GK-20260001

二、项目名称：东乌珠穆沁旗边境苏木镇安装牧区新能源光伏发电设备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苏绿色阳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56 幢 1 号

被投诉人 1：锡林郭勒盟远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闻盛花园小区 35 号楼基建项目 5 楼

被投诉人 2：东乌珠穆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阿拉坦合力西街 15 号

被投诉人 3：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楚办爱民街天骄嘉苑住宅北小区
BS1#-1-207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中标供应商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弄虚作假、不诚信、骗取中标的行为。

投诉事项 2: 中标供应商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恶意压价竞标，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3: 我公司申请公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审打分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各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单项评分明细(技术、商务、价格等分项得分)；(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汇总评分及排名情况；(3) 我公司投标文件被扣分的具体依据及理由说明。

投诉事项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有重大瑕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局受理投诉后，启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因本项目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问题，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组织了专家论证。现已核查终结，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投诉事

项 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投诉事项 4：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瑕疵，投诉事项 4 成立。

因采购文件存在错误，影响了采购的公正，我局依照财政监督检查程序予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对东乌珠穆沁旗边境苏木镇安装牧区新能源光伏发电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52525-XMYX-GK-20260001）废标。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2026年3月13日

